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維茜
電話：(06)2991111#180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155681768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080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0629A00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
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及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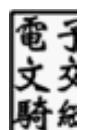
二、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並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並受理「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進行申請，說明如下：

（一）受訪學校申請資格：

1、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得提出申請。

2、屬非山非市地區之學校得申請作為協同學校參與合作。





(二)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之正式國民中小學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 2、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3、曾擔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或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 4、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四、如有意願申請者，請於115年3月4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寄送至本局。
- 五、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聯絡方式：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